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056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民眾以「○○」帳號於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「台灣最火熱的商品•○○ NT\$130……台北市（Taipei）……全新的，○○，第一首選，超特價一箱 1xxx，不二價 有興趣的要先問……很搶手……」之酒品名稱（下稱系爭酒品）、價格、商品描述及外觀圖片之內容；該署乃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原處分機關函詢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有關帳號「○○」之使用者個人資料，經該公司查復該帳號使用者之行動電話號碼為「xxxxx」；原處分機關另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經該公司查復前開行動電話號碼為訴願人所使用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1300703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11 年 12 月 23 日電子郵件檢附陳述意見書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因係第 1 次遭查獲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以 112 年 2 月 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0562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2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3 月 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3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

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販售係 1 箱○○酒瓶，售價 130 元，如果係○○酒品，一箱價格至少快要 2,000 元，此為顯而易見之事實，惟原處分機關竟略而不察，僅以網頁圖片作為單一判斷依據，即認定訴願人販售商品為酒類，顯有失之偏頗之虞；且訴願人僅係想多賺一點零用金，結果一瓶也沒賣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載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商品描述及外觀圖片等內容，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，有系爭網站截圖、○○公司及○○公司之查復電子郵件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由其販售之物品價格即可輕易辨明，所販售之商品為 1 箱○○酒瓶，而非酒品，且實際上一瓶也沒賣出云云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

以下罰鍰；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，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、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台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、102年2月19日台庫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釋意旨自明。

（二）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商品描述及外觀圖片等販賣資訊，足認訴願人係以系爭網站達到販賣系爭酒品之目的，且訴願人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，其有違反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另依卷附系爭網站截圖影本所示，訴願人於系爭網站除登載系爭酒品之名稱，亦清楚載明價格為「\$130」，並註記「……全新的……超特價一箱1xxx，不二價……」等文字，尚難認其僅有販賣1箱○○酒瓶130元之文意。又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販賣系爭酒品之廣告，已著手從事酒品販賣行為，即屬違規，縱未實際售出酒品，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1次遭查獲違反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55條第1項及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第1目規定，處訴願人1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（公出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